考試安排#

(i) 補考

- 1. 一般情況下本院不會接受個別學員更改考試日期/時間之申請。
- 2. 若學員因特殊情況無法如期出席考試,需於**預定考試日之前**向學務部提交補考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。學員於考試當日因緊急事故而缺席考試,需於**預定考試日後一星期內**提交補考申請。 所有補考申請需附上有效證明文件,以證明學員未能出席考試之原因,如公司證明信、由註冊醫生簽發並附有病假日期之醫生證明書。申請補考之學員需繳交每科港幣\$200*之手續費。本院不接受學員因旅行缺席考試而提出之補考申請。
- 3. 個別科目之實際結束日期可能較原定之日期為遲,例如因惡劣天氣或導師請假等原因而順 延課堂 / 考試,倘有關考試延期不超逾兩星期,一般情況下本院將不接受個別同學提出之補 考申請。
- 4. 如申請獲院方批准,學務部將通知學員有關之補考安排。
- 5. 出席補考的時數將不計算入出席率。
- 6. 2024 年春季之補考將於 2024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六)舉行,獲安排補考之學員必須於該日期出席補考,缺席補考之學員將不獲其他安排,而所繳之費用將不獲退回。
- 7. 申請表可在此22下載。

(ii) 重考 (只適用於證書及文憑課程的學生)

- 1. 考試不及格之學員經本院審核及推薦後可參加重考。本院將按情況個別通知學員,學員須於 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及繳交所需費用(不設退款)。本院將不會另行安排重考予未能於 指定期間辦妥有關手續或缺席重考之學員。
- 2. 學員於每學期最多只可獲推薦重考一科,學員於重考後取得及格分數,該科目會被評為「及格」,最高成績等級為「D」級。
- 3. 學員重考後仍不及格,必須重新報讀有關科目並繳交所需學費。惟本院並不保證學員需重讀 之科目將於隨後的學期開辦。學員或需進一步延長修業期,甚至無法完成整個課程。此外, 有關科目之內容及學費亦有可能更改。
- 4. 獲批准參加補考之學員如未能取得及格成績,該科目會被評為「不及格」,重考安排將不適用。
- 5. 2024 年春季之重考將於 2024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六)舉行,獲安排重考之學員必須於該日期出席重考,缺席重考之學員將不獲其他安排,而所繳之費用將不獲退回。

#學員如因殘疾或有特別學習需要而須於考試時作出特別安排,請於開課前聯絡本院學務部。

考試規則

- 1. 開考 30 分鐘^後,遲到考生一概不得進入試場。
- 2.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,否則考生於開考後 30 分鐘^內及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^內,一概不得離開 試場。
- 3. 考生進入試場前,必須確保所有未經授權使用的資料或物品(包括課本、筆記、資料、紙張及所有電子/通訊器材,包括智慧型手錶)從衣袋內取出並放入袋子內。所有電子/通訊器材必須關上。
- 4. 考生進入試場後,應立刻將袋子置於座位下,而且應確保未經授權使用的資料或物品沒有置於 桌上(獲監考員批准除外)。考生於開卷考試只可攜帶授權使用的物品進入試場。
- 5. 考生應將所需文具置於桌上,然後把筆袋/筆盒置於座位下。
- 6. 考試期間,考生必須將學生證或香港身份證置於桌面右上角,以供監考員查閱及記錄出席。未 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之考生或不獲准應考。
- 7. 考試期間,考生須遵從監考員的指示。
- 8. 考生進入試場後應保持肅靜,不可攀談或滋擾他人。如有疑問,考生應舉手示意並耐心等候監 考員。
- 9. 未經允許,考生不可翻閱試卷及開始作答。
- 10. 考試期間如考生需短暫離場,必須:
 - a. 舉手示意並等候監考員;
 - b. 只有獲得監考員批准下,方可離場。

監考員有權於考生離場前,檢查其衣袋以確定考生未有攜帶未經授權使用的資料/物品。

- 11. 考試期間如考生作答完畢欲提早離開,必須:
 - a. 先檢查答題簿及試卷,確保已填寫姓名、學生編號、科目名稱及編號(即使沒有在答題簿上回答任何題目);
 - b. 舉手示意並等候監考員;
 - c. 只有獲得監考員批准下,方可離場。
- 12. 監考員宣佈考試結束時,考生必須:
 - a. 立刻停止作答,留在座位靜候監考員收回所有答題簿及試卷;
 - b. 只有獲得監考員指示,始可離場。
 - c. 除個人物品及試卷(如允許)外,不可攜帶試場內任何物品離場。

- 13. 考生如有以下任何違規行為,會受紀律處分,其考試資格或會被取消。違規情況包括:
 - a. 抄襲其他考生答案,或以任何方式於考試場地內 / 外作弊;
 - b. 進入試場後和考試進行期間,把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資料或物品置於考桌上、衣袋內或身上;
 - c. 除個人物品外,攜帶試場內任何物品離場;
 - d.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試場;
 - e. 不遵從監考員指示。
- ^ 此為標準時間,個別科目或有所不同。

證書發放

- 學員報讀註明「只發聽講證書」的科目,出席率不低於整個科目的70%,可獲發聽講證書。凡報讀其他科目的學員,成績及格而且出席率達標,可獲發課程證書。如課程已載列於資歷名冊上,相關資料亦會於課程證書顯示。出席率之計算乃根據點名冊紀錄作準。
- 2. 本院將於2024年8月16日起寄出2024年春季短期課程證書予符合資格之學員。證書將按學員報名時填報之郵寄地址以普通信件方式寄出,學員如需更改郵寄地址,須於2024年8月1日或之前填妥「更改個人資料申請表」 № ,連同香港身份證 / 註冊證副本一併交回本院學務部。
- 3. 如學員選擇以掛號信件方式郵寄證書,須繳付手續費港幣\$30*,並於2024年8月1日或之前填妥<u>「掛號方式郵寄證書(短期課程)申請表</u>,連同香港身份證/註冊證副本,以及劃線支票(抬頭「香港浸會大學」)一併交回本院學務部。
- 4. 如因郵誤導致學員未能領取證書,須於**2024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**填妥<u>「補發證書(短期課程)</u> 申請表」,連同香港身份證 / 註冊證副本一併交回本院學務部。
- 5. 2024年10月31日後申請學業證明之學員,將只會獲發「成績證明書」,手續費為港幣\$70*。
- 6. 2024年春季學員可於**2024年8月16日至10月31日期間**於本院網站 https://hkbusce.hk/pte_results
 查閱相關成績(顯示及格或不及格)、所獲頒發證書類別、郵寄證書狀況、寄發日期,以及申請覆核成績手續等資料。

^{*} 所有收費如有更改,恕不另行通知。所有費用均不設退款。